**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陳樹勛講座」作業細則**

111. 06.11 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獎勵標準：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紀念本會 陳樹勛前理事長書生報國的精神，培養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工業工程學者專家，協助台灣產業升級，鼓勵本會會員積極進行產學合作研究，並將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和實質貢獻發表為學術論文和專著，特訂定本辦法。獎勵標準說明如下：

1. 前5年度之產學研究成果(以擔任主持人為原則)評比佔總分80%、前10年內最佳十篇工業工程論文或學術專著研究成果佔總分20%。
2. 前5年內產學研究成果，包含產學合作計畫、技術(know-how)與專利移轉權利金。
	1.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國內外機關（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國內外企業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等。
	2. 技術或專利移轉權利金：經由服務單位或本會之技術移轉案，或以專利所有權人為所屬服務單位或本會在年度內技轉權利。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若分配數個發明人時，其權利金金額之分配，依專利/技術移轉金分配比例決定。
	3.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及專利或技術移轉權利金，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依時間比例計算總金額。計畫所屬年度以合約開始執行日期為準。
3. 前10年內工業工程相關期刊論文或學術專著，根據著作品質、貢獻、引用率和獲獎狀況，由審查委員評比。
4. 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評審後推薦排序，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經推薦排序後，提請理監事會議表決通過。

候選人經推薦、遴選或自行申請時，須填寫「陳樹勛講座」申請表，並提供相關附件。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陳樹勛講座」申請表**

111年6月11日111年度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服 務 單位 |  |
| E-mail |  |
| 聯 絡 電 話 |  | 職　稱 |  |

**(二)、近五年內產學合作具體成果**

1. 產學合作計畫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 | 委託單位 | 計畫經費 |
|  |  |  |  |
|  |  |  |  |
|  |  |  |  |

2. 技術或專利移轉

|  |  |  |  |
| --- | --- | --- | --- |
| 技術/專利名稱 | 授權單位 | 被授權單位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服務單位或經由本會簽約之計畫；計畫所屬年度以合約開始執行日期為準。因擔任行政職而負責之計畫或相關成果，請說明貢獻比例。

2.技術移轉授權、產學合作之金額，請分別確實填列，如為共同主持之計畫，須列明申請人於計畫中之貢獻。

3.入帳金額以開立收(領)據為認列依據，請提供申請機構之收(領)據以資佐證，並可依填寫表格之項次依序標明列於附件一。

4.本會依辦法規定將初步整理後，提報「陳樹勛講座」遴選委員會選出受獎人，呈報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擇期頒獎。

**(三)、前10年內最佳十篇工業工程論文或學術專著（請提供論文PDF或電子檔）**

|  |  |  |
| --- | --- | --- |
| Journal Papers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 JCR Ranking(以申請當年度為準) | Citation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四)、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之具體成果與榮譽事蹟**（如為團體成果，請註明個人貢獻度所佔比例），**請簡述研發成果對促進產業界競爭力及產業升級之幫助或提升工業工程領域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  |
| --- |
| 具體成果與榮譽事蹟： |
|  |
| 具體成果與榮譽事蹟： |
|  |
| 具體成果與榮譽事蹟： |
|  |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及行政上責任。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國工業工程學會「陳樹勛講座」產學研究成果佐證資料

附件二：中國工業工程學會「陳樹勛講座」申請表學術代表作佐證資料